

# 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 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之法定代理人，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行辦理除支票存款以外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，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：

一、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得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，並授權由親臨分行之父或母或有監護權之人(姓名：\_\_\_\_\_ )單獨全權處理該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【包括但不限於該帳戶所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功能(如金融卡、電話銀行服務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等)，暨辦理該帳戶之簽樣、密碼、和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事項之設定、變更、結清等事宜】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京城商業銀行 \_\_\_\_\_ 分行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本人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稱 謂：父 母 其他 \_\_\_\_\_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主管

經辦

(108年11月版)